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扩展经营场所条款

第一条　本保险是我公司各类公众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主险）的附加险（以下简称主险）的附加险。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。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。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第二条　兹经双方同意，保险人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（不含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）依法从事生产、经营等活动时，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含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。

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项下可获得赔偿的部分本附加险不再赔偿。

第三条　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